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林均衡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惠珍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吾宅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育宏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2年度訴字第412號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記
載，經核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4,632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